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8月28日及2015年9月10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香港商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9月16日下午2:30在深圳蛇口南海意库3号楼404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董事长孙承铭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8人，代表股份1,370,053,517股，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3.19%，其中：

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8人，代表股份1,046,594,043股，占本公司A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50.64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人，代表股份1,044,548,221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7人，代表股份2,045,822股。

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0人，代表股份323,459,474股，占本公司B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63.55%。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0人，代表股份323,459,474股；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0人，代表股份0股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到会见证。

三、会议的表决情况

会议以普通决议通过了所有议案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关于免去贺建亚先生董事职务的议案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 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与会全体股东	1,370,053,517	1,362,425,690	99.44%	7,011,910	0.51%	615,917	0.04%
与会 A 股股东	1,046,594,043	1,044,960,254	99.84%	1,017,872	0.10%	615,917	0.06%
与会 B 股股东	323,459,474	317,465,436	98.15%	5,994,038	1.85%	-	0.00%

其中，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25,732,556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4%；反对 7,011,910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02%；弃权 615,917 股，占该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炯律师、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也符合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形成的《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合法、有效。

《法律意见书》全文随本公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十七日